

經濟學系博士班課程地圖 必修：17 學分 選修：13 學分

博一上學期	個體經濟(二)(3)			
博一下學期	計體經濟(二)(3)	總體經濟(二)(3)	專題討論(一)(1)	
博二上、下學期	引導研究(1)	引導研究(1)	專題討論(二)(1)	
博三上、下學期	論文研究(2)	論文研究(2)		
貨幣金融	國貿理論	國際金融	產業經濟	勞動經濟
計量經濟 3-4	時間序列	財務實證方法	應用計量經濟	數理經濟
環境經濟	財務經濟	財務計量經濟	財務工程	固定收益證券
風險分析	投資與理財	發展經濟	政治經濟學	公共經濟
實驗經濟	訊息與誘因經	賽局理論	貨幣理論	區域經濟
中國經濟發展	健康經濟	產業與貿易	國際投資與產業	個體實證分析
產業與區域經濟	實證總體經濟	國際財務管理	個體經濟(三)	總體經濟(三)

附註：

1. 依照本系博士班資格考實施辦法，博士班研究生應於入學後六個學期內(不包括休學期間)通過基礎學科考試。於修畢相關選修課程後，選考兩科專業領域考試，並在入學十個學期內(不包括休學期間)通過。
2. 通過本系資格考試，著手撰寫論文之前，其論文題綱須經指導教授同意，並獲得由本系安排公開之博士論文計畫審查會討論通過。審查會由指導教授主持，並邀請相關教授或專家三人(含)以上參與審查。論文口試前，應於本系「專題討論」中公開發表其論文主要論點。
3. 詳細修業規定請見本系博士班修業要點、博士班資格考實施辦法。